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杨柳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28 号

联系电话：13940277343

供方（中标人）：无锡市天然不锈钢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凯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青龙山路 51 号

联系电话：13912370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

三、合同金额（含税价，税率 13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人民币（小写）1198672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必须满足本次招标的图纸清单中的规格、参数要求。

五、供货期：3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等；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至德大道与至礼路交叉口东南；包工包料。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执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97%；货物保修期满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后，结清全部货物余款。

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

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执叁份。

十、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

供方：

地址：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

备注：需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需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198672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执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97%；货物保修期满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后，结清全部货物余款。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 所有产品均应出自原厂，不得私自添加或更改，保证所有产品及部件均是全新的纯正部品，不得以废、旧材料制作，产品必须符合行业要求。交货时所有产品应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

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整改完毕，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相关程序执行。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方应当予以配合，但需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三天内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方应当按约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供方直接损失：

(1) 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 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3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等。（具体开工日期以需方的书面供货通知为准）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

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第四条　售后质量保证：

1、质保期：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所投产品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供方应包退、包换、包修，费用由供方负责。

在本项目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方保证在接到通知30分钟内响应，需现场维修的，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2小时内维修完毕。如2小时内无法修复，需方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继续维修，并在产品维修期间提供备用产品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未尽事宜按产品说明的保修承诺执行。如供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供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更换部件或维修的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但不包括设备始终存在的技术缺陷，如果设备始终存在技术缺陷，无法正常使用，则不受质保期的限制。

2、项目最终交付验收后，供方应对其技术方案、安装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所有故障及安全责任负责，由供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发生偷盗、人为恶意破坏导致产品损坏或遗失，不属于售后服务范围，但供方需配合需方承担维修或更换工作，价格依产品实际单价按实结算。

第五条　伴随服务保证

1、供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材料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供方承诺应提供下列服务：免费送货上门至现场配合检查；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要求

1、供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需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需方。

2、项目完工后，供方需负责进行调试，并培训需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

助需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后，方可最终验收。

3、验收完毕供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主体：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教育局。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履约验收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布实施安装。

履约验收程序：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

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文件。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货物保修期满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在合同履行期内供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技术资料，或未能及时派遣称职的技术服务人员，或者合同设备由于供方原因被损坏或不能达到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性能保证值，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并要求其承担修理、更换、退货、降价、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及赔偿需方损失。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2、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如因供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包括技术资料提供）、安装调试以及履行质保期内的维修义务等，每延迟1天，误期违约金按2000元/天，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3、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5、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

件。

6、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7、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需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8、由于供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9、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知道该情况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0、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和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供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需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119867.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质量标准、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招标人扣缴其部分履约保证金乃至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18 日

供方：

地址：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18 日